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
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

林超英先生, SBS	(主席)
黃煥忠教授, MH, JP	(副主席)
陳永康先生	
許湧鐘先生, BBS, JP	
楊燕玲女士	
郭志泰先生	
林松茵女士	
羅惠儀博士	
李日華先生	
王嘉恩博士, MH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關伯強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易偉京女士	政府新聞處首席新聞主任(本地宣傳)
黃果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行政主任(1)4
李小德先生	秘書 — 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列席

李盈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陸美菁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1
趙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3
尹昊智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因事缺席

陳美娟女士	
何安誠先生, JP	
關凱臨博士	
蘇毅雄先生	
沈旭暉教授	
黃子勁先生	
馮安兒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環運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環運會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環運會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二項：環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I.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

3.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7/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
4. 委員認為「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參與機構數目應保持增長，主席認為計劃可考慮設定增長目標，並透過不同的宣傳方法，以提高參與機構的數目。徐浩光博士及李盈女士回應指每年參與機構數量均有一定的增長，2015 年亦將根據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及技術顧問較早前對於 2014 年的參與情況的檢視及建議，透過不同的宣傳策略，例如更改獎項名稱、與不同商會合作進行推廣、安排電視特輯介紹「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綠色機構在當眼處展示認證貼紙及證書等，鼓勵更多來自不同行業的機構參與。有關增長目標及來年推廣策略，將由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及技術顧問詳細研究並進行討論。

II. 教育工作小組

5.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8/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
6. 委員表示，小組將於未來數月籌劃 2015-2016 學年「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各訓練項目，並會參考各訓練機構提交的建議書，在工作小組下次會議上揀選合適的機構以提供服務。至於委員提出有關在「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下提供交通津貼的建議，教育工作小組已於早前的會議上討論，並認為由於現時已有不同的津貼計劃資助學生參與各類活動，因此增加車輛接載參加者往返偏遠訓練地點的安排會更為適切。教育工作小組將在 2015-2016 學年跟進。
7. 另外，委員指出教育工作小組亦於早前的會議上討論環運會委員所建議「學生環境保護領袖」(SEPLs)計劃的可行性及推行計劃時的潛在困難，例如難以招攬大學生擔任 SEPLs、大學及中學生的日程均較繁重，以致難以安排訓練

時間的可能性等。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工作小組決定在 2015-2016 學年先推行先導計劃，以作較小規模的嘗試。

8. 主席建議修訂「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的名稱，有關建議將交由教育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III.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

9.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9/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於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審批情況。「一般項目」2014-15 年度次輪申請的審批工作已完成，所有申請機構已於 2015 年 3 月獲知審批結果，共十四個項目獲資助。
10. 委員表示新審批機制下首年申請的審批工作已全部完成，申請的內容及項目創意及質素與前比較，暫未見有明顯分別。有見及此，為進一步提高項目的成效，審批小組已為 2015-16 年度首輪申請訂立優先主題，並邀請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龍虎山環境教育中心為申請機構舉辦講座/工作坊，確保其對「示範項目」優先主題有充份及正確的了解。嘉道理研究所亦會向獲資助機構就優先項目的執行提出意見。
11. 委員表示本年度在龍虎山環境教育中心為「示範項目」舉辦的優先主題工作坊效果良好，參加者均認為工作坊有助加深其對優先主題 -- 綠化及生物多樣性的認識。委員建議來年可考慮繼續邀請環保團體或相關院校為優先項目擔任顧問，以提昇機構舉辦項目的能力。審批小組將研究適合的形式為優先主題獲資助機構提供顧問服務。委員建議可支持機構舉辦生態普查活動及製作相關教材，讓參加者親身體驗及認識生物多樣性。
12. 委員查詢現時項目的申請模式是否已轉變為由審批小組設定項目框架或活動內容，然後由機構提交相關申請。委員回應指審批小組只會訂立優先主題，並不會主導機構舉辦指定的項目或活動，所有申請的計劃內容均由申請機構自行擬定，然後由審批小組按既定的評分制度選取最優秀的項目予以資助，以確保申請機制公開公正。

IV. 宣傳工作小組

13.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0/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宣傳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委員知悉為期三個月的「環保袋社區共享先導計劃」即將完結，兩所執行機構稍後將提交報告以檢視先導計劃的成效，供委員參考。
14. 委員亦備悉「區區咪嚟嘢」高峰會已於四月十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順利舉

行。會上亦播放了「區區咪嚟嘢」高峰會播放的短片，讓未克出席的委員了解十八區區議會參與「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及環運會「咪嚟嘢校園減廢大獎」計劃的情況。

15. 主席亦表示新興媒體環保訊息宣傳專責小組將會召開工作會議商討宣傳計劃。徐浩光博士補充指環保署亦會招聘一位暑期實習生，以年青一代的角度，協助研究新興媒體的宣傳工作事宜。該暑期實習生會於稍後時間訪問委員及協助研究傳計劃，以宣傳「簡約。自然。開心」的概念。

議程第三項：其他事項

16.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第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備註: 下次會議更改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灣仔稅務大樓三十三樓會議室舉行。)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分結束。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